

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可行性之研究

簡茂發¹ 沈青嵩¹ 洪冬桂¹ 曹亮吉¹ 郭鴻銘¹ 吳煌榮¹
周愚文² 梁恆正³ 楊 瑩⁴ 鄭美俐⁵
區雅倫¹ 陳慧美¹ 程暉澄¹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¹ 臺灣師範大學²

中國文化大學³ 淡江大學⁴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⁵

摘要

近兩年大學入學考試出現低分上大學之問題，引發社會各界對高中學生素質熱烈討論。教育部為研討改進以提升高中生的學習素質，乃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研究，以做為教育部研議規劃高中學生實施畢業資格考評之參考。本研究主要目的有四：1. 檢討我國現行高中生畢業資格相關辦法之妥當性；2. 分析各國高中會考制度以供我國參考；3. 高中畢業資格考評與我國現行大學入學考試融合或併行之利弊分析；4. 提出我國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策之參考。首先檢視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的相關規定，並經由文獻探討，瞭解國內外有關高中考評制度之內涵及其實務層面，以建立理念分析架構。本研究在實證資料方面，舉行高中校長座談會，藉此蒐集他們對高中考評現況的意見，並以多次討論會議與研究小組會議，研擬出方案構想與配套措施，並舉行研討會，徵詢學者專家與高中校長對方案內容與配套措施的建議。另以大規模問卷調查，用以了解高中學校、大學教授與大學生等對高中學生素質、成績考查、不同類型考試、考評制度與可行方案的看法。

本研究提出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構想，內容是由高中自主多元選擇評量工具與方式來作為畢業考評的依據，且需要修訂法規與發展評量工具等創造環境來促成多元考評。在運作多元考評構想上最重要的原則，即是高中自主。建議高中對畢業資格考評可作多元的選擇：以教育部頒布的新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為核心，高中可酌量增選校內評量方式，如多元檔案評量；亦可增選校外評量工具，如學科能力測驗。多元考評包括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亦須考量補救教學之需要。

關鍵詞：高中畢業資格考評、成績考查、畢業考、學科能力測驗、能力測驗

簡茂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
沈青嵩、洪冬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副主任
曹亮吉、郭鴻銘，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顧問
吳煌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處處長
周愚文，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梁恆正，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楊 瑩，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鄭美俐，前臺北市立第一女中校長
區雅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資深專家
陳慧美、程暉滢，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級專員

Implementing a High School Graduation Assessment System in Taiwan: A Feasibility Study

Maw-Fa Chien¹, Ching-Song Shern¹, Tung-kuei Hung¹, Liang-Chi Tsao¹,
Hong-Ming Guo¹, Whang-Zong Wu¹, Yu-Wen Chou², Heng-Cheng Liang³,
Ying Chan⁴, Mei-Li Cheng⁵, Ya-Lun Ou¹, Hui-Mei Chen¹, Wei-Ying Cheng¹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¹,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²,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³, Tamkang University⁴, Taipei First Girls School⁵

Abstract

This paper reports the major findings of a research project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high school graduation assessment system in Taiwan. 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first to examin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current regulations concerning high schoo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then to analyze the systems governing high school graduation examinations in some major countries. Also investigated in the research project were critical issues regar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 high school graduation assessment system—in particular, whether this new system should co-exist with the curre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or the two systems should somehow be integrated into one, and equally important, in either option, what are the pros and cons?

The methodology adopted in the research included the following: document analyses, cross-country comparisons, expert consultations, questionnaire surveys, seminars, and special interest group discussions.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re presented in detail in the present paper, which concludes with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irst, high school multiple self-evaluations can be regarded as the main basis of graduation assessment. Second,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amended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new assessment tools and methods in the future. Third, high schools can adopt multiple assessment measures, such as the use of

portfolios in school, in conjunction with reliable, standardized assessment tools, such as CEEC's General Scholastic Ability Test, to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their graduates' overall abilities. It must also be borne in mind tha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ultiple assessments, including formative and summative assessments, remedial instruction must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keywords: high school exit exam/evaluation, the General Scholastic Ability Test, ability test

Maw-Fa Chien, Preside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Ching-Song Shern, Tung-kuei Hung, Vice Preside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Liang-Chi Tsao, Hong-Ming Guo, Advisory Counselor,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Whang-Zong Wu, Director of Division I,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Yu-Wen Cho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ng-Cheng Liang,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Ying Chan,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olicy and Leadership, Tamkang University
Mei-Li Cheng, Former Principal, Taipei First Girls High School
Ya-Lun Ou, Senior Specialis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Hui-Mei Chen, Wei-Ying Cheng, Senior Staff Member,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壹、前言

近兩年大學入學考試出現低分上大學之問題，引發社會各界對高中學生素質熱烈討論。於是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以期整合相關單位資源，針對問題關鍵，研提治本之道，以利有效改進高中之教育品質。該計畫認為學生學習成效係為各教育階段累積的成果，為管控大學入學學生素質，應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之日常考查，實施學習弱勢學生之輔導及補救教學，不放棄任何學生；檢討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之規定及重修方式，研議增加畢業及修業取得條件之相關規定，可將學生學習評量及重修重讀之品質納入高中校務評鑑指標；並研議高中學生畢業資格檢測之可行性（教育部，2008）。

高中畢業資格考評的目的是為了觀測與提升學生學習素質，主要精神乃考評學生的學習成果是否達到標準，並予以輔導與補救教學。雖然經過補救教學之後，仍有可能未達標準，但高中畢業資格考評的意義並非僅是在畢業前舉行畢業會考，不合格的學生就不發給畢業證書。我國現行的高中生畢業資格，並沒有以會考或統一考試成績作為畢業資格的參考。有些人士認為每年寒假為應屆高三學生舉行的學科能力測驗，是現成的統一考試，可考慮作為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工具。然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僅為大學選才之用，其考科設計、考試時間、考試命題與成績計算均未針對高中畢業資格加以考量，若要作為畢業考評工具，其配套措施需深入研究與規劃。有鑑於此，本研究主要目的有四：

- 一、檢討我國現行高中生畢業資格相關辦法之妥當性
- 二、分析各國高中會考制度以為我國參考
- 三、高中畢業資格考評與我國現行大學入學考試融合或併行之利弊分析
- 四、提出我國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高中考評制度

民國八十年之前，我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為學年學時制，其課程設計與修習時數完全由教育行政當局主導，各學校並無自主性與彈性的空間。由於各界對教育品質要求提高與教改期望的日益殷切，自民國八十年起展開「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並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進行三年的試辦工作，至民國八十九年便全面實施學年學分制。以下分述學年學時制與學年學分制的內容與問題。

學年學時制為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制定統一的教學計畫（包含修業年限與課程設計等），規定各年級學生必須學習的科目數與學時數的一種課程修習制度。其優點是國家可依其培育人才之想法，有計畫的設計學生所需修習的課程，故學生之畢業水準較為齊一，所做的學習較為完整。但也因為統一規定的彈性較小，學生的個別差異無法被顧及，學年學時制長期下來也造成了以下的問題，一是部訂必修科目數與時數過多，再加上聯考引導教學，導致選修課程彈性小，無法完全落實以選修課因應個別差異，性向試探與引導的功能。另外，在學年學時制的課程架構下，優異學生無法加深加廣的學習，留級生又易浪費教育資源，且形成心裡調適的問題（黃政傑等，1991）。

學年學分制是在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總學分數，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亦可修習校訂之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數即可畢業。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學年學分制的主要內容為：1.高中學生至少需修得 160 學分才能畢業。2.分為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兩類，其中必修學分為 120 學分，必修學分中需包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選修學分則為 40 學分，科目由學校自訂。3.每週上課一節（每節 50 分鐘），持續一學期或 18 週，或累計上課 18 節，始得 1 學分。4.高一、高二每學期應修 29 學分為原則，

高三每學期應修 30 學分為原則。

在學年學分制之下，學生每學期結算成績，如有不及格科目即需參加重修，而每學年累計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比起學年學時制，雖然也有延長修業年限的規定，但只重修不及格科目，減輕許多負擔。根據學年學分制的相關研究（黃政傑等，1995），在試辦過程中即已發現當時課程標準之架構與修習科目數缺乏彈性，學生在每學期必修科目太多，每週上課時數太滿的狀況下，對於補修科目及選修科目都無法好好修習。主要原因有：一、學分規定缺乏彈性，學年學分制是世界各國高中教育的共同趨勢，但許多國家為鼓勵高中發展特色，在學分規定上有多元與彈性的設計。我國的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為適應實際需要，亦有高中可自行訂定成績考查的補充規定，但辦法中對學分規定缺乏彈性。另外，對於高中沒有其他鼓勵與輔導措施，故幾乎沒有高中自行設計補充規定，也就難以發展高中特色。二、學科重補修制度落實有困難，目前學科教師的授課時數與學生的上課時數幾乎滿堂，較難有空間再行開課予學生補修，使重補修制度無法落實，形成高中對補考的標準一再放寬。三、評量方式不夠多元，由於廣設高中與少子化現象，目前幾乎所有國中畢業生都可進入高中就讀，現在高中生程度與以往已不相同，但是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辦法仍以過去培養精英的方式來考查學生，造成學科成績較不理想學校的教師與學生，在考評上有極大的挫敗與無奈，故評量方式的多元應是未來可改進的方向。四、缺乏診斷性、形成性評量工具，學科成績較不理想之高中，在教學與評量有很大的困境，但卻缺乏診斷性評量工具來幫助瞭解學生學習的問題。僅有總結性評量，後果是不斷的挫折與缺乏學習動機。若能即時加入形成性評量工具，讓學生明白自己學會了什麼（即使是很基礎的知識與能力），則可能有機會改善學習動機，達到提高學業素質之目的。

二、各國高中會考與畢業考

各國高中會考在功能上略有不同，在成績的計算方式上也略有差異，因此

本研究先比較各國高中會考制度的特點，及其與高中畢業、大學入學的關係，並以法國為例，分析大規模會考所引發的爭議，最後說明從各國高中會考制度的分析中所得到的啟發。

表 1 列出各國高中會考制度與高中畢業、大學入學的關係，除了美國加州之外，其他國家之高中會考成績皆可用於大學入學申請；對於高中學力的檢驗，有些國家管制高中文憑的發放，有些國家則是另外授與高中學力證書。而各國高中會考的成績計算方式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考試成績獨立計分，另一種則是將學校校內學業成績併入計算總成績。

表 1 各國高中會考制度與高中畢業、大學入學的關係

	各國高中會考成績計算方式		決定是否獲得高中畢業文憑	授予高中學力證書	大學入學申請
	加入學業成績	統考獨立計分			
日本		√			√
美國(加州)		√	√		
法國		√	√		√
德國	√	√	√		√
加拿大(卑詩省)	√	√	√		√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	√		√	√
紐西蘭	√	√		√	√
中國(陝西省)	√	√		√	√
英國		√		√	√
香港		√		√	√
新加坡		√		√	√

此外，本研究發現各國高中會考還有下列特點：

(一) 採二種以上評量方式

除了筆試之外，還有口試、實驗操作等考試方式，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國高中會考方式

國家	筆試	口試	實作	其他
美國(加州)	✓			
加拿大(卑詩省)	✓			
紐西蘭	✓			
德國	✓	✓		
中國(陝西省)	✓	✓	✓	聽力
法國	✓	✓	✓	作品集

(二) 考試時間長

由表 3 可看出各國高中會考的考試時間都在 90 分鐘以上，皆相當長。

表 3 各國高中會考時間

國家	考試時間
美國(加州)	筆試：2.5~3 小時
加拿大(卑詩省)	筆試：2 小時 40 分鐘
紐西蘭	筆試：3 小時
德國	口試：約 20 分鐘 筆試：3~5 小時不等
中國(陝西省)	筆試：90 分鐘 實驗操作：20 分鐘
法國	口試：約 20 分鐘 筆試：1 小時~4 小時不等 實驗操作：1~1.5 小時不等

(三) 通過標準不能太高，要有大多數人及格

由表 4 可看出各國高中會考的通過標準不高，幾乎是在總分的二分之一以下，且要有大多數人及格，例如法國通過率高於 80%，美國加州通過率達 90%。

表 4 各國高中會考通過標準與通過率

國家	通過標準與通過率
美國(加州)	答對 55%~60%即通過，通過率約 90%
加拿大(卑詩省)	100 分中得 49 分以上
紐西蘭	優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第
德國	滿分 300 分，100 分以上及格
中國(陝西省)	A、B、C、D 四等第，C 及以上為及格
法國	滿分 20 分，10 分以上及格，通過率約 83%

(四) 有多次考或補考機會

除了我國與日本之外，表 1 中其他國家的高中會考有可多次考或有補考機會，甚至可選擇較好的成績，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五) 能監測與提升學業素質

國家能從會考制度觀測學生在結束高中教育時的學業水準，也讓學生在就學時就知道應該要到達的基本程度，為學生的學習訂下基本目標。

三、大規模會考引發的爭議

大規模的會考也引發一些爭議與討論，以下僅分析法國與美國會考制度所引起的問題。

(一) 法國會考制度的問題

法國的高中會考有 200 年的歷史，近年來，已有愈來愈多的人質疑此一會考的實質意義。由教育部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的資料，得知法國會考受到質疑的主要因素如下：

1. 通過率過高

法國高中會考可謂是社會菁英份子的指標，1936 年的通過率低於 3%，2007 年的通過率則高達 83.3%。通過率的增高並不意味著目前的考生成績優於以往，也不完全是因為今日的要求標準在持續下降。最主要的因素乃在於，法國近年來的整體國策在於讓更多學生得以接受高等教育，而教育部也會提出「會

考通過率預計指標」，讓出題與閱卷教師做出相應配合，此一現象使得高中會考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為高中會考證書是接受高等教育的資格證書，而會考通過率的盲目提昇，將導致高等教育的成效不彰。

2. 導致高中教學偏差

高中會考成績影響學生未來的生涯規劃，也是教育部對各中學進行教學評鑑的重點，是以從高二開始，許多學校便將會考科目以外的範圍視為無用的課程，將這些課程的上課時數挪為會考科目教學用。更有許多高中（尤其是私立高中）為了提昇自己的會考通過率，而要求學生轉校（從普通高中轉至技職高中）或重讀。

3. 會考文憑並非升學所必需

法國的高等學院預備班，是在高中會考舉行前就接受申請審核，亦即並不需要高中會考證書即可入學，使得會考證書有如一紙空文。此外，亦有大學或高等專業學院認為可以相當之職業經歷作為入學標準考慮，亦使會考文憑成為非必要條件。

4. 耗費人力、物力

每年高中會考需支付龐大的命題費、閱卷費、場地費以及其他人事費用。而如果高中會考僅剩下形式意義，如此之開銷將不如交給各校或各省學區自行進行高中生畢業評量，並研擬相關方案以建立評量標準的公平性與一致性。

（二）美國會考制度的問題

直至 2006 年，美國有 23 州的高中畢業生需通過州政府所舉辦的畢業會考。與法國相同的是，美國會考也是通過率高，以美國加州為例，2006 年會考的通過率約 90%，因此美國的會考也有與法國會考相似的問題。除此之外，美國會考還有素質把關的問題。

根據 Warren 等(2006)的研究，當會考試題較困難時，會使該年度高中生畢業人數減少約 2.1%，卻使得未獲得高中畢業證書的學生轉考學力鑑定考試（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test，簡稱 GED），以期能得到進入大學或就

業的基本要求。比起美國會考，GED 所要求的學業程度較低，測驗的內容與能力也較粗略。也就是說，未通過畢業會考的考生可以通過另一個要求較低、測驗較粗略的考試，而得到進入大學或就業的基本條件。可見美國會考制度是否有達到為高中畢業素質把關的目的，有待進一步討論。

四、各國高中會考制度的啟發

從各國高中會考制度的分析比較，我們得到四點啟發：

（一）高中會考可以發揮多種功能

從表 1 了解僅美國加州地區為高中畢業舉行高中會考，以管制高中文憑的發放。法國與德國所舉辦的高中會考不僅決定學生是否能取得高中文憑，也作為大學申請入學之用。紐西蘭的 NCEA 成績除了作為升大學之用，也可以當成就業證明。因此，高中會考成績可以發揮多種功能。

（二）高中會考成績可以整合校內學業成績與校外考試成績

德國、中國陝西省、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紐西蘭等國家或地區的高中會考成績整合了校內學業成績與校外考試成績；結合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此種做法相當值得參考。

（三）認證高中的學力比管制畢業證書的發放有更積極的意義

使用英國英格蘭地區 GCE 或 GCSE 考試的國家（香港、新加坡亦在此列），皆是以證書的方式認證高中學力。除此之外，中國陝西省將之前的普通高中畢業會考改成普通高中學業水平考試，讓高中生與社會人士都能多次應考；紐西蘭於 2004 年起以 NCEA 來認證高中學力，但是不直接管制高中畢業文憑的發放。由前述幾個國家的作法，足見引用適當的評量方式來衡量高中學習成果，為社會提供學力認定的重要參考，比管制畢業證書的發放有更積極的意義。

（四）畢業會考各國多採效標參照，但亦考量常模參照

畢業會考的目的，乃在檢視學生學期成果，所施行之各種測驗，應符合高中課程與教學設計，故各國會考的測驗計分多採效標參照，考量的是高中生是否學會課程綱要所規定的學科能力。但效標參照測驗在命題與實施上常遇到困

難，如大型測驗有大學選才與能力檢定多種功能，全採效標參照無法達成多種測驗目的，而要納入考生相對比較的常模參照。綜合各國考試資料，顯示高中畢業會考應採效標參照，一旦同時具有選才功能，則仍要納入相對比較的常模參照。

參、研究方法

為深入探討目前高中考評執行方式，分析其利弊得失，並研議積極的改進措施及可行方案。本研究先檢視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的相關規定，並經由文獻分析，瞭解國內外有關會考制度的內涵及其實務層面，以建立理念分析架構。然後，研究小組以訪談、座談會、研討會，以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搜集實證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後，歸納出重要之研究發現。本研究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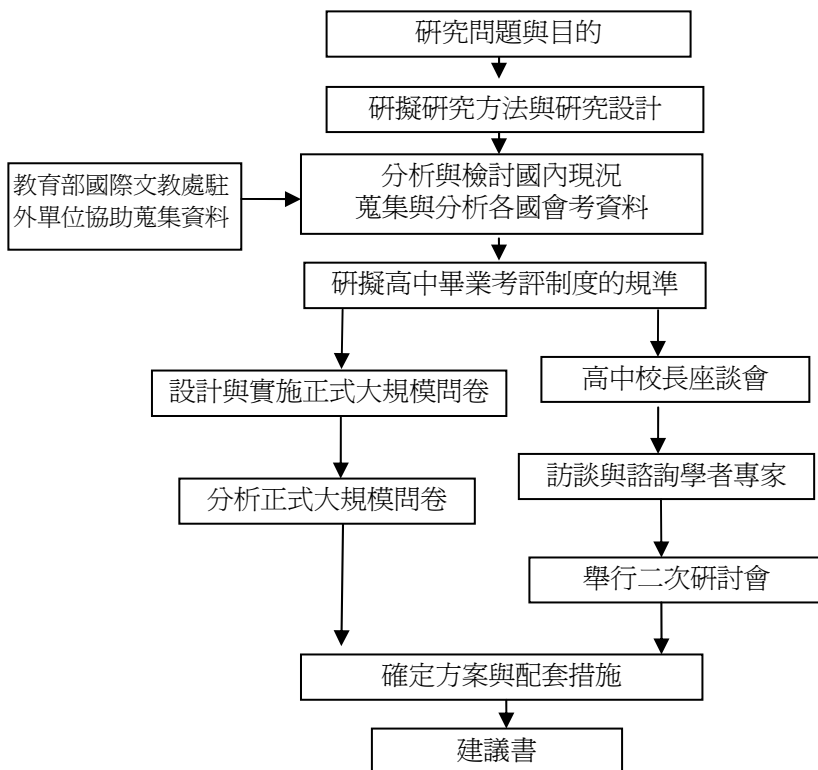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計畫透過文件分析、大規模網路問卷調查，以及藉由研究小組研討、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等專家諮詢，擬出方案構想與相關配套措施。茲將針對問卷調查、諮詢與會議、構想和方案的形成，說明研究的成果。

在研究過程中，為避免溝通上產生困擾，先定義各種型態的考試：

1. 學校畢業考：高三學生在高三下學期結束前的考試，範圍包括三年所學，或是高三全年所研習之範圍。

2.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在每年寒假所辦理的大學入學考試，主要受測對象為高三學生，考試範圍為高一與高二必修課程。

3. 學習成就測驗：學校自辦或校外聯合辦理之學科測驗，目的在檢測特定時間的學習成就，考試範圍以課程綱要所規範的內容為主，如高一學習成就測驗包括高一上下學期所學範圍。

4. 學力檢定測驗：學校自辦或專業機構所辦理之能力測驗，它與成就測驗最大的不同，在於測驗範圍不受課程綱要所規範，而依定義將學科能力分級，如全民英檢將英語能力訂為初級、中級、中高級與高級四種。

一、問卷調查分析

本研究對全國 479 所的高中學校發出問卷，其中填答問卷的學校數為 360 所，回收情形為 75%。為瞭解不同程度學校在問卷的表態上是否不同，將填答學校依其於 97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平均由高至低依序排列，取其學測總級分超過 45 級分之學校稱為 A 組，剩餘的學校稱為 B 組。由上述問卷結果之分析，可綜合如下：

(一) 目前的高中成績考查辦法需要增加彈性，才能符合所有學校的需要

目前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對大多數 B 組學校來說，已足以代表畢業條件的全部，而 A 組部份學校則認為稍嫌寬鬆，如表 5。因此，目前的辦法需要增加彈

性，才能符合所有高中的需要。

表 5 高中對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畢業資格規定之看法(%)

	A 組	B 組
太嚴苛	0	0
太鬆散	39	23
還算很適切	56	75
其他	5	2

(二) 一個好的畢業資格考評制度標準，要能監測高中生的學業素質、能提升高中生的學業素質、高中教師充分參與等最為重要

評判一個好的畢業資格考評制度標準，次數最高的前三項為：能監測高中生的學業素質、能提升高中生的學業素質、高中教師充分參與，如圖 2。此外，高中學校覺得高中有決定畢業門檻的自主權，亦是重要的評判標準。

(三) B 組學校期待畢業考評具有補救教學功能

由圖 2 可知，B 組學校對於補救教學則有較高的期待；亦可接受「學力檢定測驗」作為畢業門檻參考，如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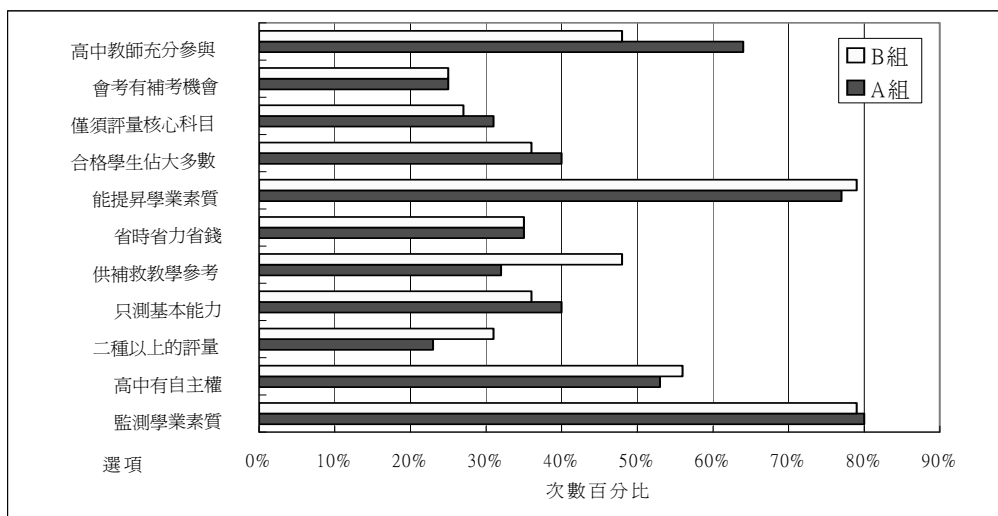


圖 2 高中學校對畢業資格考評制度評判標準之看法(次數百分比)

表 6 高中學校對以不同測驗作為學校畢業門檻之看法(%)

	設計不同等級的「學力檢定測驗」作為學校畢業門檻之參考		學科能力測驗之檢定標準(如：谷標 PR=5)作為學校畢業門檻之參考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贊成	32	40	52	44
沒意見	21	22	18	22
反對	47	38	30	34

(四) 學科能力測驗與學力檢定測驗都是可以考量的評量工具

從方案的選擇看來，各方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A 案：內容為校內評量，作法為採用現行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之畢業資格；

B 案：內容為校內評量＋學校畢業考，其作法為高三下學期結束前，由各校或區域聯合辦理畢業考，考試成績與校內評量合併；

C 案：內容為校內評量＋學科能力測驗，方案作法為高三寒假舉行，由大考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與校內評量合併，或供各校參考；

D 案：內容為校內評量＋學習成就測驗，方案作法為高中各學年結束前，由各校或測驗機構辦理考試，考試成績與校內評量合併，或供各校參考；

E 案：內容為校內評量＋學力檢定測驗，方案作法為每年固定時間辦理小型考試，由測驗機構設計不同等級試卷，考試成績與校內評量合併，或供各校參考；

F 案：內容為一種會考，方案作法為每年固定時間，僅以學校畢業考、或學科能力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或學力檢定測驗成績作為畢業資格。

維持現狀或採用現有學測檢定標準是所有高中較能接受的方案，如圖 3。雖然融合校內評量與學力檢定測驗的方案在問卷上的得分不高，但在評量工具的相關問題中，B 組學校對學力檢定測驗的接受度與現有學測檢定標準非常接近，A 組學校的反對程度相對較小，如表 6。因此，若要選擇評量工具，現有學測與學力檢定測驗是可考量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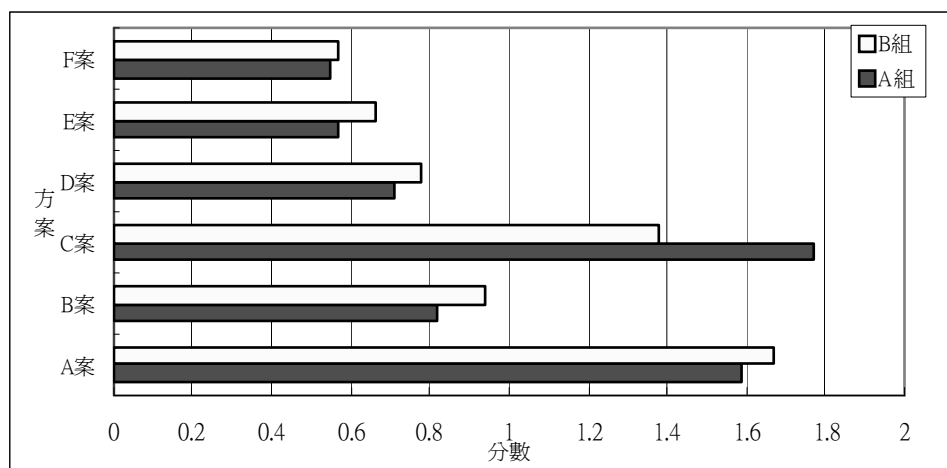


圖 3 各方案被選答之次數百分比

二、專家諮詢之建議

為瞭解大眾對畢業資格考評的想法與意見，本計畫舉辦了兩次高中校長座談會、多次專家訪談與討論會、兩次研討會、多次研究小組會議，並將其意見彙整如下：

(一) 高中應有自主權，會考應避免設定統一標準

畢業資格考評應提升全體學生素質，因此須設計特別制度來進行診斷，例如職校學生的術科比學科突出很多，我們或許就該用其他的方式來診斷學生的能力，而非用統一的工具來評量每一個人。

(二) 畢業資格考評應以能進行補救教學為考量

畢業資格考評不應是淘汰，應給予診斷性評量，且應在高中階段給予學生補救學習，較能真正解決學生素質低落問題。補救教學的措施應明確，讓各校能真正落實該理念。此外，補救教學可能會加重責任在教師身上，但有時不完全是教學問題，可能是學生本身心態或少子化等因素。

(三) 可針對後段學生設計其他評量工具

由資料得知，在學測中加入基礎題，對基礎不夠的後段學生而言不會有所

改變，即無法鑑別後段學生能力，因此可針對後 15%學生設計其他評量工具，如：以「學力檢定測驗」來考量，後段程度學校可藉此測驗讓學生有基本的的能力。而中上程度學生或許不必施測，或以學科能力測驗為檢定。除此，為考量實用性，或許可訪談後段程度學校以確實瞭解它們的需要。

（四）高中自主構想所應注意的面向

若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想法過於理想，可能會導致教育部無法控制各高中落實多元考評，或是配套措施不為學校採用，對教育而言發展存異求同是很重要的，不能因教育政策而取消學校自主。在課程、教材方面可讓各校因地制宜，保有各校特色；但在標準、制度方面，國家則應要求全國一致。教育行政應整體考量以提出配套，或許除了檢視高中層面外，亦應檢視國中教育。因此，高中自主多元考評需要有更完整之立法來規範，故此構想應有具體作法，建議可以方案方式呈現，且將配套措施思量妥當。

（五）畢業考核可考慮增設「學力檢定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為評量工具

學力檢定測驗可由專業的單位主辦考試，學校可以學生程度給予不同檢定測驗，如：中上程度學生可採用學測等級測驗，後段學校可選用適合該校程度之能力等級測驗，並依測驗結果協助學生瞭解其學習成效及能力定位，以達補救教學之輔導，進而鼓勵學生積極提升學業素質。學習成就測驗則可配合課程，以老師為本位，專業機構提供題庫、標準值，引導教師選題，進行補救教學、延伸學習以活化教學。

三、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構想

高中考評的構想，是期望照顧到不同能力學生需要，大而統一的考試或標準可能無法應付當今的高中生能力結構，需透過自主多元的方式，才可能為低成就學生帶來學習希望。因此在形成構想與方案時的思考重點為：1.避免以大規模統一考試的統一標準來決定高中畢業資格；2.要維持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

度中的高中自主權；3.整合校外考試與校內評量的作法值得參考；4.增加規定與辦法的彈性，發展多元的評量工具。

提出構想前需先確立良好高中考評制度的規準，進而依此規準評估構想與方案的效益。經由各國校外統一考試制度的分析，以及問卷調查結果，歸納出關於十一項規準，如下：1.能提昇高中生的學業素質；2.能監測高中生的學業素質；3.高中有決定畢業門檻的自主權；4.合格的學生佔大多數；5.採用二種以上的評量方式；6.考試僅須評量核心科目；7.考試只測基本能力；8.考試有補考機會；9.能提供補救教學參考；10.高中教師充分參與；11.省時、省力、省錢。

高中、大學及教育行政人員認為最重要的五種規準依序為：2.能監測高中生的學業素質，1.能提升高中生的學業素質，10.高中教師充分參與，3.高中有決定畢業門檻的自主權，5.採用二種以上的評量方式。而現行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較符合規準 2、4、10、11。本研究在設計方案時，以朝著能儘量符合這些規準而設計的。

高中自主多元考評的主要概念如表 7 所示，內容是由高中自主多元選擇評量工具與方式來作為畢業考評的依據，且需要修訂法規與發展評量工具等創造環境來促成多元考評，在運作多元考評構想上最重要的原則，即是高中自主。

表 7 高中自主多元考評原則與內容

原則	高中自主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選擇 ● 校內評量 ● 校外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環境 ● 修訂法規 ● 發展評量

(一) 多元選擇

1.校內評量：除保持校內評量原有機制外，強化檔案評量功能（規準 5），或考慮增加校內畢業考試等功能，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與輔導高中增加其他補充條例。

2.校外考試：採用校外評量工具（規準 6，規準 7），例如學科能力測驗、語言表達測驗、英文寫作測驗、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或

學力檢定測驗等總結性或形成性評量工具，來作為畢業標準之參考（規準 2，規準 4）。

（二）創造環境

1. 修訂法規：

修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例如使學分選擇更有彈性，或使高中能自主選用校外考試當成畢業資格的考核。換言之，法規的修訂是讓高中在畢業資格考評具有選取評量工具與制訂最低畢業標準的自主性（規準 3）。

2. 發展評量工具：

教育當局若能支持測驗機構發展診斷性與形成性評量工具（規準 6，規準 7），如學力檢定測驗，並鼓勵與協助高中使用，則能幫助高中解決其在高中畢業資格考評的困境（規準 9，規準 10），也可達到提升高中生學習素質之目的（規準 1）。

3. 高中自主：

多元考評構想在運作上最重要的原則，就是高中自主選擇評量工具與決定畢業標準（規準 3）。

在前述多元考評構想之下，高中對畢業資格考評有基本的依歸，也可以有多元的選擇（如圖 4 所示）。教育部頒布的新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仍為考評辦法的核心，圖 4 中將其以實線圈記表示此為所有高中都須遵守的基本法條。對目前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而言，該辦法必須酌修，例如修業證明書的取得標準上稍微嚴格，使高中生有所警惕而願意認真學習；另一方面，在基本法條中加入高中自主增選校內評量方式與增選校外評量工具等補充條文（以虛線圈記，表示各校自由選用），使其更具有彈性。除了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外，高中可決定是否增加校內多元考評，如學習成果、體能檢定等。又除校內考評外，高中可自己決定是否增加校外多元考評，如學科能力測驗檢定、英文檢定測驗、語文檢定或寫作測驗、學力檢定測驗等。各校增選校內與

校外評量工具的內容可能不同，但皆須符合基本條文的規定。

多元考評包括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亦須考量補救教學之需要。方案的執行可能無法一蹴即成，建議以鼓勵方式，分段漸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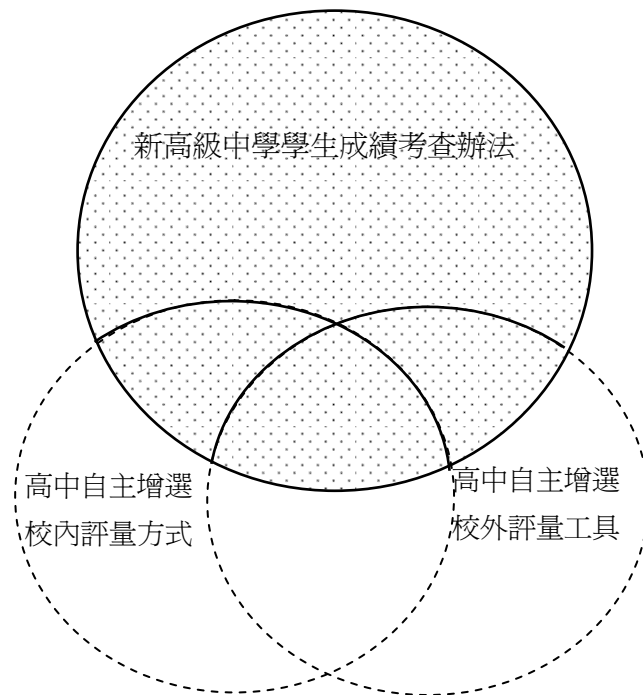


圖 4 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構想選擇方式示意圖

四、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方案與配套措施

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構想之精神，強調高中可自主選擇評量方式與工具。為要兼顧理想與現實，最好的方式就是預先做長期的規劃，依時序採取漸進方式，從現實出發，逐步推行，方可達到理想。又為使可行方案能從現實達到理想，尚需提出各方案所需的配套措施。

(一) 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方案

本研究提出三個可行方案，其中因學科能力測驗是既有的評量工具，因此

先考量其可行性。再者，方案二中的學力檢定測驗為 B 組學校所期待，希望能為學生及時診斷以進行補救教學。方案三中的學習成就測驗則是依據課綱來施測，可藉由評量結果來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在此建議先實施方案一，同時進行方案二與方案三的規劃與建置，待評量工具發展成熟後，再行推動。

方案一：校內多元考評加學科能力測驗

此方案之主要特色為學科能力測驗為現有測驗工具，故不會增加高中與學生負擔，但無法鑑別 B 組學校，因此無法解決提升學生學習素質之目的。高中在此方案中可以成績考查辦法為主要畢業考評依據，校內自主多元考評，校外可自主選訂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畢業合格標準，如：可訂定至少兩科 5 級分，或要求總級分 22 級分，亦或需符合規定的各科 2 級分...等。教育機關僅訂定合格標準的上下限，如：單科 2-7 級分，或總級分 20-30 級分。若學生沒有通過高中要求的合格標準，則各高中於學測後自辦補考，由高中自行命題或委由大考中心組卷。未通過學測檢定者，高三下進行補救教學，學校辦理補考。校內考評與補考仍未通過者，則不發給畢業證書。

此方案的優點為：1.學測是大學與高中早有共識的總結性評量工具；2.高中或教育主管單位有可觀測畢業生學業基本水準；3.高中無命題與試務的負擔；4.不增加學生考試負擔。缺點為：1.學測目前僅評量到高二之必修科目；2.學測屬成就測驗，缺乏於高一或高二時即時評量工具，達成補救教學與提升學習素質之目的；3.學測的功能在大學選才，命題與計分不是為高中考評而設計；4.試題對後 15%考生不具鑑別力，可能影響提升學習素質之目的。

方案二：校內多元考評加學力檢定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

此方案之主要特色為高中自選校外學測（或學力檢定測驗）藉評量與補救教學，提升後 15%學生之學習素質。高中校內以成績考查辦法為主要畢業考評依據，校內自主多元考評，可自主選訂「學科能力測驗」，或「學力檢定測驗」合格標準，由測驗機構命題，各校自行施考或網路上機受測「學力檢定測驗」。因

此高三學生於高三寒假受測學測，或高中生自己準備好時，向高中申請受測「學力檢定測驗」。其考評結果可讓高一或高二未通過學力檢定者，寒暑假或課後進行補救教學，學校辦理補考。校內考評與補考同時考量仍未通過者，則不發給畢業證書。

此方案的優點為：1.目前學測試題不需變更，即可支應大多數高中的需要；2.同時考量高三成就測驗與高一高二即時評量；3.考完後可及時補救教學；4.「學力檢定測驗」對後 15%考生有努力目標，可提升學生學習素質。缺點為：1.可能增加學生考試負擔；2.檢定考試內容與課程標準不同，無法連結與畢業的關係；3.目前尚無現成且適當的測驗。

方案三：校內多元考評+學習成就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

此方案之主要特色為高中自選校外學測或學習成就測驗，且藉評量與補救教學，提升一般學生之學習素質。高中校內以成績考查辦法為主要畢業考評依據，校內自主多元考評，可自主選訂「學科能力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合格標準。高中各學年結束之前，由測驗機構命題，各校自行辦理「學習成就測驗」。因此高三學生於高三寒假受測學測，或高一與高二生於每學年結束前，受測學習成就測驗。高一或高二未通過學力檢定者，寒暑假或課後進行補救教學，學校辦理補考。校內考評與補考同時考量仍未通過者，則不發給畢業證書。

此方案之優點為：1.目前學測試題不需變更，即可支應大多數高中的需要；2.同時考量高三成就測驗與高一高二即時評量；3.高中或教育主管單位可觀測畢業生學業基本水準；4.每學年學完即考，可及時補救教學；5.學習成就測驗對一般學生具鑑別力，可提升學生學習素質。缺點為：1.學習成就測驗可能增加學生考試負擔；2.學習成就測驗可能增加學校試務負擔；3.目前尚無現成且適當的測驗。

（二）配套措施

為預先做長期規劃，使可行方案能從現實達到理想，在此提出各方案所需

的配套措施。各方案主要差異在於不同考評工具，且每個方案都需要修訂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工具應著重於觀測與提升學生學習素質，及早檢測出不合格的學生予以輔導與補救教學的積極面；而非於畢業前檢測出不合格的學生，且不發給畢業證書。因此評量工具要能測驗出學生會的學業能力，而非考學生不會的學業能力。本文則以考評工具的設計為主軸，提出相關配套的作法。

1. 修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在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構想與方案中，設計增加校內多元檔案評量或校外評量工具，來作為畢業標準之參考，但目前法規有所限制。所以須對目前相關畢業資格規定進行修改，讓高中在畢業資格考評具有選取評量工具與制訂最低畢業標準的自主性。本研究建議酌修這些相關法規：

- (1) 使重補修容易落實，修改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之條文
- (2) 建議修業證明書在未達總學分數標準上從嚴發給
- (3) 讓各校自行訂定補充規定，可以自主增加校內與校外考評
- (4) 教育主管機關對高中自訂補充規定者，建議有明確的鼓勵方案

2. 改進學科能力測驗

以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校外畢業考評工具，是問卷調查與研討會結論的重要建議。學測的優點，在於它是高中生均參加的統一考試，不增加學生考試負擔，也不需再行付費。但目前學科能力測驗的主要目的僅為大學選才，命題與計分不是為高中考評而設計，如要作為高中畢業考評工具，尚有多項問題需討論與解決。在此提出三個有關學測的配套措施：增加考試範圍，訂定合格標準的試算公式，調整試題難度、規劃學測補考與補救教學。

- (1) 學測考試範圍增納高三上必修課程
- (2) 訂定學測畢業最低合格標準的試算公式
- (3) 調整學測的試題難度
- (4) 規劃學測補考與補救教學

3.研發「學力檢定測驗」

前述論及調整學科能力測驗之試題難度，但無法為低分組考生帶來較大的鑑別功能，又影響學測原來選才的功能。本研究建議先行實施第一方案：以學科能力測驗為主要的校外評量工具，同時教育部規劃與委辦其他的評量工具，方案二是發展學力檢定測驗，方案三是發展學習成就測驗，待這些評量工具編製成熟時，即可推出方案二或方案三。這些評量工具的主要特色，在於僅測試基本能力，並在高一或高二時進行測試，讓學生可以早期發現，早期輔導，並經由對自我能力的了解，引發向學動機。

本計畫建議在方案二中發展「學力檢定測驗」，該測驗以基本能力的簡單題為主，編製研究過程依能力指標建立題庫，發展電腦適性測驗可提供不同能力學生的需求，學生可在不同時間上機作答，答對一定題數即通過該能力級檢定。「學力檢定測驗」建議採用小規模測驗方式，較不引發過高的考試壓力，也無法列出學校排行榜。

4.研發「學習成就測驗」

方案三中的「學習成就測驗」，乃依據課程標準命題，以高中各學年核心課程為考科，採級分制。高中向測驗機構申請測驗，於學期結束前施測，由測驗機構提供試題卷，測驗結果可供該校作為補救教學的參考，高中亦可以該測驗作為學生通過合格標準的依據。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與專家諮詢，研擬出良好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之標準，據以評鑑所提各方案及配套措施之良窳；在優先考量不造成學生負擔的條件下，以現有大學入學考試作為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工具，並探討其利弊得失，作為制度建立的起點；最後提出我國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之可行性及相關配

套措施，作為教育部規劃高中學生實施畢業資格考評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歸納出主要結論如下：

（一）我國現行高中生畢業資格的考評制度有下列問題需要改進：學年學分制的成績考查辦法中學分規定缺乏彈性，學科重補修制度落實有困難，評量方式不夠多元，缺乏診斷性或形成性評量工具等。

（二）經由國際比較，發現各主要國家高中是否採用統一考試來考評畢業生成績，依各國文化背景、教育制度及學制不同而有別。某些國家獨立計分，有些加計在校學業成績。至於統一考試與畢業的關係，有些據以決定能否獲得高中畢業文憑，有些則是授與高中學歷證明書；其與大學入學的關係，許多國家納入大學入學申請；整體而言，各國並無一致性做法。

（三）評斷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良窳之規準有十一項：能提升高中生的學業素質、能監測高中生的學業素質、高中有決定畢業門檻的自主權、合格學生佔大多數、採用兩種以上評量方式、考試僅需評量核心科目、考試只測基本能力、考試有補救機會、能提供補救教學參考、高中教師充分參與，省錢、省力、省時等。對此，高中、大學及教育行政人員認為最重要的五種規準依序為：能監測高中生的學業素質；能提升高中生的學業素質；高中教師充分參與；高中有決定畢業門檻的自主權；採用二種以上的評量方式。

（四）擬具「高中自主多元考評構想」，主要原則有三：多元選擇（高中自主增加校內評量及校外考試）、創造環境（需修改法規及發展評量工具）、高中自主（由高中自主決定考評方式、工具與標準）。

（五）對於高中畢業考評制度，提出三個可行方案：

方案一是校內多元考評結合學科能力測驗，特色是使用現有測驗工具，不增加高中與學生負擔。

方案二是校內多元考評結合學力檢定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特色與方案三相同，差別僅在選用測驗性質不同。

方案三是校內多元考評結合學習成就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特色是高中自

選校外學測或學習成就測驗，藉評量與補救教學，提升一般學生之學習素質。

(六) 有關方案所需的配套措施有三：

1. 修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2. 改進學科能力測驗；3. 為能力在後15%高中生研發在校內受測的「學力檢定測驗」，為一般能力考生研發在高一或高二受測之「學習成就測驗」。

二、建議

根據前述研究結論，本專案研究小組提出建議如下：

(一) 本研究案僅對國外是否有實施會考做討論，對於國外高中會考細節，如：考科、考試內容重點...等，建議可於日後研究詳加討論。

(二) 因學習是逐年累進，故為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建議亦可針對國中小及大學等學生學習狀況加以討論。

(三) 採取「自主多元考評」方式規劃高中畢業考評制度，並依循多元選擇、創造環境、高中自主等三原則。

(四) 先行規劃實施方案一：以校內多元考評結合學科能力測驗為主要的校外評量工具。

(五) 教育部以自辦、委託或鼓勵測驗專業機構研發其他相關評量工具如學習成就測驗、學力檢定測驗等，待其編製完成且可供高中自主選用時，即可推出方案二或方案三。

(六) 建議主管機關研擬獎勵條例或辦法，鼓勵高中自主增選校內或校外評量，若高中達成預期目標，教育部給予獎勵；若未達成目標，學校需提出改進辦法，教育部再予以輔導。

(七) 實施高中多元考評後，可能會發生高中學校過於嚴格或門檻過低的問題。

建議主管機關能設計評鑑機制，需有胸襟鼓勵有想法與作法的高中，但對特殊學校予以輔導改善。

(八) 建議教育部在本計畫完成後，進行後續必要之研究與政策規劃：

1. 修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其補充規定。
2. 配合高中畢業考評功能，研究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與內容之修改。
3. 研擬各學科能力指標，進行學力檢定測驗之命題與題庫建置研究。
4. 以學科能力測驗的命題經驗為基礎，進行學習成就測驗之命題研究。
5. 研議成立「高中畢業考評推動工作小組」。

參考文獻

- 教育部 (2008)。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 (核定本)。2009 年 2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news/EDU02>。
- 黃政傑、潘慧玲、林新發、高強華、陳富貴、楊思偉 (1991)。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一)。
 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黃政傑、黃光雄、李隆盛、林新發、潘慧玲、張芬芬、王慧娟、林山太、陳富貴、楊宗仁、翁福元、方志華、方永全、楊洲松、趙曉維 (1995)。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三)。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Warren, J. R., Jenkins, K. N., & Kulick, R. B. (2006). High School Exit Examinations and State-Level Completion and GED Rates, 1975 Through 2002.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28, 131-152.

建議閱讀資料

- 王東 (2007)。澳洲新南威爾斯省高中會考改革論析。外國中小學教育，第 2 期，9-12 頁。
 中國高中生網。陝西 07 級高中生起 學業水準考試取代高中會考。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gzs.cn/html/2008/6/17/107404-0.html>
- 加拿大教育中心網 (2003)。加拿大的教育體系及各級學校。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studycanada.ca/taiwan/education.htm>
- 加拿大卑詩省教育廳網站。加拿大卑詩省高中課程行政指令。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bced.gov.bc.ca/policy/policies/graduation_req.htm
- 法國教育部。高中會考歷史。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598/le-baccalaureat.html#quelques-dates-cles>
- 林聰敏。德國的外語教育概況與德國大學入學相關規定。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scu.edu.tw:8000/cnt/tgm/paedagog.htm>
- 周祝瑛 (2005)。愛在紐西蘭。台北：知識風出版社。
- 美國加州高中會考網站。美國加州高中會考。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cahsee.cde.ca.gov/>
- 英國文化協會留學英國網站 (2009)。英國教育系統。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educationuk.org.tw/>
- 徐樹成、魯櫻櫻 (2003)。英國 GCSE 考試制度的特色及其對中國會考制度改革的借鑒意義。河西學院學報，第 3 期。
- 陝西招生考試資訊網。陝西省大學招生。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sneac.com/>

- 陳清溪 (2006)。紐西蘭教育參訪紀實 (六) — 教育品質評鑑機制。 **研習資訊雙月刊**，第 23 卷第 6 期，91-97 頁。
- 紐西蘭學歷評審局 (2008)。 **紐西蘭教育體制**。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nzqa.govt.nz>
- 張炳煌 (2007)。 **德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研討**。入學考試與制度國際研討會，台北，335-352 頁。
- 詹火生、楊瑩 (1989)。 **英國高等教育制度現況及發展趨勢**，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文化組 (2007)。 **教育行政體制**。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scbrtf/edufrance/index.htm>
-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文化組 (2007)。 **法國學制簡介**。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scbrtf/edufrance/index.htm>
- 新南威爾斯教育網。 **澳洲新南威爾斯學制簡介**。2009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
- Betts, J. R. (2008). *Success on the High School Exit Exam*. Retrieved January 15, 2009, from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website: <http://www.ppic.org/main/commentary.asp?i=883>
- Betts, J. R. (2008). *Predicting Success, Preventing Failure*. Retrieved January 15, 2009, from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website: <http://www.ppic.org/main/commentary.asp?i=849>
-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2009). *A Diploma Supplement for New Zealand*. Retrieved January 15, 2009, from the World Web: <http://www.nzqa.govt.nz/>
-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 (2008).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Retrieved January 5, 2009, from the World Web: <http://www.bced.gov.bc.ca/exams/welcome.htm>
-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2008, December 28). *Education. Message* Retrieved January 5, 2009, from the World Web: <http://www.ppic.org/main/policyarea.asp?i=2>.
- Tan, Y.K., Chow H. K. & Goh, C. (2008). *Examinations in Singapore-Change and Continuity (1891-2007)*. Retrieved January 5, 2009, from the World Web: <http://www.worldscibooks.com/socialsci/6773.html>.
- Zau, A. C. & Betts, J. R. (2008, Jun) . *Predicting Success, Preventing Failur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lifornia High School Exit Exam*. Retrieved January 15, 2009, from the World Web: <http://www.ppic.org/main/publication.asp?i=726>.